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
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
易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
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
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
1、《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议案》：本次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
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，专注主营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
利益最大化原则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
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2、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
将承担公司子公司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的接卸工作，与其存在较强的
业务协同。公司或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其融资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双方业务的正
常开展，风险可控，对公司及股东无不利影响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郝银平 任元滨 李文峰
2023 年 6 月 5 日